

第一章 圖說

1. 圖說	3-1-1
1.1 前言	3-1-1
1.2 圖說之記載事項及原則	3-1-1
1.3 新式樣物品名稱及類別	3-1-2
1.4 創作說明	3-1-4
1.5 圖面說明及圖面	3-1-5
1.6 審查注意事項	3-1-7
2. 一式樣一申請	3-1-8
2.1 前言	3-1-8
2.2 一式樣一申請之審查	3-1-8
2.3 審查注意事項	3-1-10

第一章 圖說

專利申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式樣專利，所提出之圖說係取得申請日之文件之一。圖說應記載之事項規定於專利法第一百十七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內容包括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圖面；其中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及圖面說明等有關文字之記載規定於細則第三十二條，圖面則規定於細則第三十三條。

同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新式樣專利，應就每一新式樣提出申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的內容僅限於一物品之一設計，即一申請案中之新式樣必須符合一式樣一申請，始得申請為一申請案。本章分別就圖說及一式樣一申請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1. 圖說

1.1 前言

專利制度旨在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新式樣經由申請、審查程序，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保護其新式樣。另一方面，在授予專利權時，亦確認該新式樣專利之保護範圍，使公眾能經由圖說之揭露得知該新式樣內容，進而利用該新式樣開創新的新式樣，促進產業之發展。為達成前述立法目的，端賴圖說明確且充分揭露新式樣，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參照本章 1.2「圖說之記載事項及原則」），並可據以實施，以作為公眾利用之技藝文獻；並明確界定專利之技藝範圍，以作為保護專利權之專利文件。

1.2 圖說之記載事項及原則

圖說應載明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圖面（專 117.I）。其內容應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使該新式樣

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專 117.II）。例如物品名稱指定「摺疊椅」但未揭露任何圖形將其設計具體化者，即未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而無法瞭解其內容據以實施。可據以實施，指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能製造申請專利之新式樣。

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虛擬之人，具有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之通常知識及普通設計能力，而能理解、利用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之前的先前技藝。

通常知識，指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已知的普通知識，包括習知或普遍使用的資訊以及教科書或工具書內所載之資訊，或從經驗法則所瞭解的事項。

新式樣為應用於「物品」外觀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稱「設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其實質內容係由「物品」結合「設計」所構成。因此，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係以圖面所揭露物品外觀之「設計」結合圖說中所指定之「物品」，以界定新式樣專利權範圍。製作新式樣專利圖說，除應於圖面明確且充分揭露「設計」外，並應明確指定「物品」之物品名稱，以利於新式樣物品分類及前案檢索。若圖面或物品名稱無法明確且充分揭露新式樣專利申請內容時，應參酌創作說明中所載之物品用途及創作特點，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審查時，若圖說揭露的內容不明確或不充分，無法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理由，通知申請人申復或補充、修正圖說。圖說之補充、修正是否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應依本基準第三篇第五章「圖說之補充、修正及更正」審查。

1.3 新式樣物品名稱及類別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標的為應用在物品外觀上的形狀、花紋、色

彩或其結合，而非物品本身；設計不能脫離其所應用之物品，單獨以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為專利標的。因此，專利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新式樣申請專利，應指定所施予新式樣之物品。」即指定新式樣物品名稱。

新式樣物品名稱係界定新式樣「物品」的主要依據，指定新式樣物品名稱，原則上應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Industrial Designs)」第三階所列之物品名稱擇一指定，或以一般公知或業界慣用之名稱指定之。另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之分類表說明，若新式樣物品為其他物品之組件或附屬零件，但未明訂特定之類別時，其類別編號及序號應與該其他物品相同。此外，尚應在圖說創作說明欄載明物品之用途（專施 32.II），有不明確者，應於圖面揭露其使用狀態或其他輔助之圖面，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圖說中指定之物品名稱應明確、簡要，並應與申請專利之內容一致，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其為物品之組件者，應載明為何物品之組件（專施 32.I）。例如打火機之防風罩，其名稱不得僅指定「防風罩」，而應指定為「打火機之防風罩」，以避免誤認該物品之用途為烤肉架或其他物品之防風罩，使審查人員指定錯誤的類別。惟若物品名稱未明確指定為何物品之組件，但在圖說創作說明欄載明其用途，或以圖面揭露其使用狀態者，只要足以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者，亦得以認可。

申請新式樣專利，應就每一新式樣提出申請（專 119.I），圖說不得指定一個以上之新式樣物品，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相同，而物品有兩個或兩個以上者，例如一為汽車一為汽車玩具，應各別申請，並於各申請案圖說創作說明欄明確記載其用途。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相同，而物品屬近似者，如鋼筆與原子筆，兩者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近似，應各別申請為原新式樣及聯合新式樣，聯合新式樣之物品名

稱無須與其原新式樣完全相同，但應於聯合新式樣圖說敘明其與原新式樣差異之部分。

新式樣物品名稱不明確或不充分，無法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之例如下：

- (1)與申請內容不符者，例如計算機，卻指定為「計時器」。
- (2)空泛不具體者，例如鋼筆，卻指定為「書寫用具」或「工具」。
- (3)用途不明確者，例如「塊」、「架」、「片」。
- (4)冠以商標或編號，例如「王氏」、「P34A」。
- (5)冠以形容詞者，例如「新穎的」、「輕便」。
- (6)冠以無關之說明文字者，例如「夏威夷」、「和式」。
- (7)冠以構造、效果之文字者，例如「三角桁架」。
- (8)冠以形狀、花紋、色彩之名詞者，例如「圓形」、「紅色」。
- (9)冠以材質名稱者，例如「塑膠製」、「木製」。
- (10)省略之名稱，例如「電視」、「8 厘米」；應指定為「電視機」、「8 厘米攝錄影機」。
- (11)使用外國文字或外來語，而非一般公知或業界慣用者，例如「CD」、「柏青哥」；應指定為「CD 光碟片」、「柏青哥電動遊樂器」。
- (12)兩種以上用途並列，例如「收音機及錄音機」，若該物品為單一物品兼具該兩種用途時，應指定為「收錄音機」；但例如「汽車及汽車玩具」，因該物品不可能單一物品兼具該兩種用途，應各別申請，並分別指定為「汽車」、「汽車玩具」。

申請新式樣專利，其新式樣物品類別應以圖說所載之新式樣物品名稱為準，並參酌創作說明中物品用途之記載，由審查人員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指定之，物品類別編號應包括類別編號及英文序號，如 08-01 B 0267。

1.4 創作說明

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以圖面為準，並得審酌創作說明（專 123.II）。新式樣之創作說明應載明之事項包括物品之用途及新式樣物品創作特點（專施 32.II 前段）。

創作說明中之「物品用途」欄係輔助說明物品名稱中所指定之物品，其內容得為物品之使用、功能等有關物品本身之敘述，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對於新開發的新式樣物品或新式樣物品為其他物品之組件或附屬零件者，應特予說明之。

創作說明中之「創作特點」欄係輔助說明圖面所揭露應用於物品外觀有關形狀、花紋、色彩之創作特點，包括新穎特徵（即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對照先前技藝之創新部分）、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使物品外觀形狀或花紋產生變化之部分、設計本身之特性、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及色彩施予物品之範圍等與設計有關之內容，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此外，若圖面上揭露商標圖樣者，應予敘明。

申請聯合新式樣者，應於圖說創作說明欄，就其物品用途或創作特點，敘明其與原新式樣申請案差異之部分。

1.5 圖面說明及圖面

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以圖面為準，並得審酌創作說明（專 123.II）。新式樣專利權範圍應以圖面揭露應用於物品名稱欄所指定之單一物品外觀的設計，圖面所揭露之設計為界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範圍的依據，並為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是否具專利要件的審查對象。界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範圍時得審酌創作說明，惟應注意者，包含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以外之物品或設計的「參考圖」、「使用狀態參考圖」或任何標註有「參考圖」之圖面，均不得作為界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範圍的依據。

新式樣圖面應由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或二個以上立體圖呈現（專施

33.I)。並得繪製其他輔助之圖面（專施 33.II）。新式樣之圖面應標示各圖名稱；各圖間有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應於圖面說明註明之（專施 32.III）。新式樣圖面應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為準。

立體圖，指以一平面圖形表現三度空間立體設計之圖面；無論是依透視圖法、等角投影圖法或斜投影圖法等所繪製者，均屬之。施行細則所指之六面視圖，指依正投影圖法，分別在前、後、左、右、俯、仰六個投影面，以同一比例所繪製之圖面；無論是依第一角法或第三角法所繪製者，均屬之。

就三度空間的物品而言，一立體圖得以呈現三個鄰近視面的設計，不僅能取代呈現該三個視面之視圖，且得以呈現六面視圖無法表現之空間立體感，更明確、充分呈現新式樣之外觀設計。因此，原則上只要能明確且充分揭露六個視面的設計，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無論是以一立體圖搭配六面視圖，或僅以兩立體圖呈現，均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但新式樣物品為平面形式者（如紙張、信封、標籤）其創作特點在於該物品上之平面設計，申請新式樣專利之圖面得省略立體圖，僅以前、後二視圖呈現。新式樣為連續平面者（如壁紙、布料），申請新式樣專利之圖面得省略立體圖，而僅檢附呈現整體平面設計的平面圖及構成該平面設計之單元圖（專施 33.I 後段）。

審查時，應綜合圖說中各圖面所揭露之點、線、面，再構成一具體的新式樣三度空間設計，並得審酌創作說明中文字所記載之內容，據以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不得侷限於圖說各圖面之圖形，僅就各圖面各別比對。

圖面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或以照片或電腦列印之圖面清晰呈現（專施 33.III 前段）。以墨線繪製六面視圖或立體圖，必須以物品外觀所呈現之實際形狀及花紋為標的，具體、寫實予以描繪，隱藏在物品內部或未呈現於外觀之設計的假想線，不得繪製於圖面。圖面上表現設計之線條均須為實線，為因應製圖方法之需

要，始得繪製圖法所規定之虛線、鎖線等；但不屬實線之線條僅為讀圖之參考，不得作為界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範圍之依據。此外，圖面中不得出現與新式樣申請標的無關之文字，以免混淆。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改變其外觀形狀或花紋之視覺效果者，得繪製使用狀態圖或其他輔助之圖面，並於創作說明中說明之。圖面揭露之內容包含非新式樣申請標的者，應標示為參考圖。有參考圖者，必要時並應於新式樣創作說明內說明之（專施 33.IV）。亦即包含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以外之物品或設計的圖面應標示為「參考圖」、「使用狀態參考圖」或「xx參考圖」，該等圖面僅得作為審查參考，不得作為界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範圍的依據。此外，作為審查參考之圖面所呈現之線條無須侷限於實線，亦無須審究該圖面是否包含有商標或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無關之標的；惟若圖面所揭露之內容完全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無關時，應通知申請人刪除該圖面。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包含色彩者，除圖面中應另檢附該色彩應用於物品之結合狀態圖外，並應敘明所有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專施 33.III 後段）。若未檢附結合狀態圖，或未檢附色卡或未敘明工業色票編號者，應認定該申請之新式樣不包含色彩。以照片呈現申請之新式樣者，其背景應以單色為之，且不得混雜非新式樣申請標的之其他物品或設計。

1.6 審查注意事項

- (1)圖說中之文字敘述應用中文，科學名詞之譯名經國立編譯館編譯者，應以該譯名為原則；未經該館編譯或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附註外文原名（專施 3.I 及 II 前段）。
- (2)審查創作說明、圖面說明之記載時，應審究創作說明中有關物品用途及創作特點之文字敘述是否與圖面所揭露者相符，以及圖面所揭露之內容是否能依圖面說明再構成一明確、完整的新式樣。
- (3)圖說揭露的內容不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

之規定者，應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或補充、修正圖說；屆期末申復或補充、修正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理由，予以核駁。

2. 一式樣一申請

2.1 前言

申請新式樣專利，應就每一新式樣提出申請（專 119.I）。每一物品外觀之每一設計應各別申請，一個申請案僅能有一物品的一設計，即所謂一式樣一申請。若一設計有兩個以上之物品，或一物品有兩個以上之設計，不得合併在一申請案中申請。

目前世界各國對於新式樣專利每一式樣應各別提出申請的規定並不一致，我國專利法對於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所指之「每一新式樣」，並未明定其意義。實務上，一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僅能申請一物品外觀上所施予的一設計，但物品之構成單元具有合併使用於該特定用途之必要性，或設計之形態變化具有設計恆常性者，仍視為符合一式樣一申請，得以一申請案申請新式樣專利。

一式樣一申請係基於行政或申請手續上的考量，以利於申請人、公眾或專利專責機關在新式樣專利分類、檢索及審查方面之作業。違反一式樣一申請者，得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分割。

2.2 一式樣一申請之審查

一式樣一申請，指一新式樣申請案僅限於一物品外觀上所施予之一設計。

一物品，指一個獨立的設計創作對象，為達特定用途而具備特定功能者。惟若物品之構成單元具有合併使用於該特定用途之必要性，得將該構成單元之組合視為一物品。例如錶帶與錶體、筆帽與

筆身、瓶蓋與瓶子、茶杯與杯蓋、衣服暗扣等具有成組匹配關係之物品；成雙之鞋、成雙之襪、成副之手套等具有左右成雙關係之物品；成副之象棋、成副之撲克牌等具有整組設計關係之物品，均由複數個構成單元所組成，而構成一特定用途，由於各構成單元之間具有合併使用於該特定用途之必要性，故將各單元所構成之整體視為一物品，得以一申請案申請新式樣專利。惟鞋與襪、錶與收藏盒、桌與桌布、桌與椅、杯與盤、刀與叉等物品之集合，各單元在用途方面不具有合併使用於該特定用途之必要性，該物品之集合並非一物品，不得以一申請案申請新式樣專利。

一設計，指施予物品上具有一特定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之創作。通常一物品僅具有一特定設計，其外觀僅能呈現唯一的形態；惟若因設計本身之特性，而使該設計具有複數個形態，例如由於物品之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的改變，使物品外觀之形態在視覺上產生變化，以致其形態並非唯一時，由於此種變化係屬設計的一部分，並未破壞或改變設計，且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設計內容，故得將此種在認知上具有設計恆常性之設計視為一設計。例如折疊椅、剪刀、變形機器人玩具等物品，雖然於使用時在外觀形態上可能產生複數個規則性變化；又如繩子、軟管、衣服、袋子等軟質物品，雖然於使用時在外觀形態上可能產生複數個不規則變化，但此種變化係屬設計的一部分，在認知上具有設計恆常性，得以一申請案申請新式樣專利。

物品外觀無論是立體輪廓形狀或表面裝飾花紋，均屬物品外觀空間設計的一部分，其結合為完整不可分割的整體，無須特別區分形狀、花紋或色彩。審查時，應認定圖說所揭露之整體設計為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不得將物品外觀之形狀與花紋割裂、拆解，亦不得將形狀的一部分或花紋的一部分與其他部分割裂、拆解。

一式樣一申請的審查，應就所申請之物品及其外觀之設計審查，若違反前述所規定之一物品，或不視為一物品，或違反前述所規定之一設計，或不視為一設計者，均應通知申請人補充、修正圖

說或申請分割。

2.3 審查注意事項

- (1) 審查一式樣一申請時，除應審查新式樣物品名稱與圖面所揭露之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是否違反一物品或一設計之規定外，尚應審查創作說明之文字內容，是否包含與物品名稱不同之物品，或與圖面不同之設計，若違反一式樣一申請致有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不明確的情形時，應視情況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申請分割或補充、修正圖說；屆期未申復、申請分割或補充、修正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為理由，予以核駁。
- (2) 審查時，若發現申請專利之新式樣違反一式樣一申請，且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有不符專利要件者，應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一併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